

三朝名臣言行錄

四

六之二

丞相荆國王文公

公名安石字介甫撫州判官除直集賢
年登進士甲科簽書淮拜十一月申前
公事代還例當獻文求判官除直集賢
特召試亦固辭知明州鄞縣通判舒州
召爲羣牧判官出知常州提點江南東
路刑獄入爲三司度支判官除直集賢
院累辭不獲命始就職嘉祐五年四月
除同修起居注固辭不拜十一月申前

命章又五上不許遂除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同知嘉祐八年貢舉丁母憂服除英宗朝累召不起神宗即位就除知江寧府召爲翰林學士未幾除諫議大夫叅知政事熙寧三年拜禮部侍郎同平章事七年以旱求避位拜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明年再入爲首相以三經義成拜左僕射九年以使相判江寧公懇辭遂復以大觀文領集禧觀使元豐三年改特進封荆國公哲宗

即位拜司空明年薨年六十六紹聖初
賜謚配享 神宗廟庭崇寧三年詔配
祀文宣王廟政和三年追封舒王靖康
初用諫議大夫楊時言停文宣王廟配
享列于從祀建炎中用貞外郎趙鼎言
罷配享 神宗廟庭

王安石舉進士有名於時慶曆二年第五人
登科初署楊州判官後知鄞縣好讀書能
強記雖後進投贊及程試有美者一讀過
輒成誦在口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

初若不措意文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愛
諸弟俸祿入家數日輒盡爲諸弟所費用
家道屢空一不問議論高竒能以辨博濟
其說人莫能屈始爲小官不急急於仕進
皇祐中文潞公爲宰相薦安石及張瓊曾
公定韓維四人恬退乞朝廷不次進用以
激僥競之風有旨皆籍記其名至和中召
試館職固辭不就乃除羣牧判官又辭不
許乃就職懇求外補得知常州由是名重
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朝廷常欲授以

美官惟患其不肯就也自常州徙提點江南西路刑獄嘉祐中召除館職三司度支判官固辭不許未幾命修起居注辭以新入館館中先進甚多不當超廁其右章十餘上有旨令閣門吏賚敕就三司授之安石不受吏隨而拜之安石避之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安石使人追而與之朝廷卒不能奪歲餘復申前命安石辭七八章乃受除知制誥自此不復辭官矣

溫公
璣語

司馬溫公嘗曰昔與王介甫同爲羣牧司判

官包孝肅公爲使時號清嚴一日群牧司
牡丹盛開包公置酒賞之公舉酒相勸光
素不喜酒亦強飲介甫終席不飲包公不
能強也光以此知其不屈

聞見錄

嘉祐末王介甫以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有
少年得閩鷦其同儕觀之因就乞之鷦主
不許借者恃與之狎昵遂持去鷦主追及
之踢其脅立死開封府捕按其人罪當償
死及糾察司錄問介甫駁之曰按律公取
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強携以去乃盜

也此追而毆之乃捕盜也雖死當勿論府
司失入平人爲死罪府官不伏事下審刑
大理詳定以府斷爲是有旨王安石放罪
舊制放罪者詣殿門謝介甫自言我無罪
不謝御史臺及閣門累移牒趣之終不肯
謝臺司因劾奏之執政以其名重不問介
甫亦竟不謝言瓊

仁宗朝王安石爲知制誥一日賞花釣魚宴
內侍各以金楪盛鈞餌藥置几上安石食
之盡明日帝謂宰輔曰王安石詐人也

使誤食釣餌一粒則止矣食之盡不情也
常不樂之後安石自著日錄厭薄 祖宗
仁宗尤甚每謂漢文帝不足取其心薄
仁宗也故一時大臣富弼韓琦文彥博皆
爲其毀詆云

聞見錄

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
事魏公雖重其文學而不以吏事許之介
甫數引古義爭公事其言迂闊魏公多不
從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
字韓公笑而謂僚屬曰惜王廷評不在此

其人頗識難字介甫聞以韓公爲輕已由是怨之及介甫知制誥言事復多爲韓公所沮會遭母喪服除時韓公猶當國介甫遂留金陵不朝參曾魯公知介甫怨忌韓公乃力薦介甫於上強起之其意欲以

排韓公耳

記聞○又聞見錄云韓魏公知揚州王荆公爲簽判每讀書達旦略假寐日已

高亟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見荆公年少意其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荆公曰君少年毋廢書不可自棄

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魏公後知荆公之賢欲收之門下荆公終不屈如召館職不就之類

是也故荆公熙寧日錄中短魏公爲多每曰韓公但形相好耳作畫虎圖詩詆之至荆公作相行新法魏公言其不便神宗感悟欲罷其法荆公怒甚取魏公之章送條例司疏駁頒天下又誣呂申公有言藩

鎮大臣將興晉陽之師除君側之惡自草申公謫詞
明著其事因以搖魏公賴 神宗之明眷禮魏公終
始不替及魏公薨荆公有挽詩云幕府少年今白髮
傷心無路送靈輜猶不忘魏公少年之語也○又曰
熙寧二年韓魏公自永興移判北京過闕上殿王荆
公方用事 神宗問曰卿與王安石議論不同何也
魏公曰仁宗立 先帝爲皇嗣時王安石有異議
與臣不同故也 帝以魏公之語問荆公公曰方
仁宗欲立 先帝爲皇子時春秋未高萬一有子措
先帝於何地臣之論所以與韓琦異也荆公強辯類
如此當魏公請冊 英宗爲皇嗣時 仁宗曰少俟
後宮有就閣者公曰後宮生子所立嗣退居舊邸可
也蓋魏公固有以處之矣○又東軒筆錄云嘉祐末
魏公爲相荆公知制誥因論蕭注降官詞頭遂上疏
爭舍人院職分其言頗侵執政又爲糾察刑獄駁開
封府斷爭鵠鷄公事而魏公以開封府爲直自是文
字還往甚多及荆公秉政又與常平議不合然而荆
公每評近代宰相即曰韓公德量才智心期高遠諸
諸公皆莫及也

王安石居金陵初除母喪 英宗屢召不至
安石在 仁宗時論立 英宗爲皇子與

韓公不合故不敢入朝安石雖高科有文
學本遠人未爲中朝士大夫所服乃深交
韓呂二家兄弟韓呂朝廷之巨室也天下
之士不出於韓即出於呂韓氏兄弟絳字
子華與安石同年高科維字持國學術尤
高不出仕用大臣薦入館呂氏公著字晦
叔最賢亦與安石爲同年進士子華持國
晦叔爭揚於朝安石之名始盛安石又結

一時名德之士如司馬君實輩皆相善先
是治平間 神宗爲穎王持國翊善每講
論經義 神宗稱善持國曰非維之說維
之友王安石之說至 神宗即位乃召安
石以至大用

治平四年以介甫知江寧府時介甫方乞分
司衆謂介甫必不肯起既而詔到即詣府

視事

溫公
日錄

荆公召爲翰林學士初入對 神宗問方今
治當何先公對曰擇術爲先 上問唐太

宗如何公曰 陛下當以堯舜爲法太宗
所知不遠所爲不盡合先王不足道也堯
舜之道至簡而不繁至要而不迂至易而
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故常以爲高
而不可及耳 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矣
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意可悉意輔朕
庶同濟此道一日侍 上語及諸葛亮魏
鄭公公對曰 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
咎豐稷萬 陛下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傳
說魏鄭公諸葛亮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

哉但恐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則雖有咎夔稷禹傳說之賢亦爲小人所蔽因卷懷而去耳上曰自古治世豈能使朝廷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公曰

唯能辨四凶而誅之此乃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咎夔稷禹亦安

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未幾遂參大政

荆公既爲參知政事上謂之曰人皆不能

知卿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公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者大抵

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爲經術不可施於世務耳 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爲先公曰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所急也於是青苗市易坊場保甲保馬導洛免役之政相繼並興設制置三司條例司與知樞密院陳升之同領之中丞呂公誨論公十事公力求去位 上爲出呂公而韓魏公亦上疏論青苗法乞罷諸路提舉官奏至公稱疾求分司 上不許公入謝因爲上言陛下欲以先王正道變天下流俗故與天

下流俗相爲輕重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
歸流俗 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 陛
下權者與物相爲輕重雖千鈞之物所加
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姦人欲敗先王之正
道以沮 陛下之所爲是於 陛下與流
俗之權適爭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
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流俗矣此所以
紛紛也 上以爲然公乃視事

王荆公在臺閣侍從時每爲人言唐太宗令
諫官隨宰相入閣最切於政道後世所當